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洲管道"或"公司")于 2015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洲集团")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金洲集团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8,500,000股股份、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,500,000股股份,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本次减持后,金洲集团持有公司136,264,83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8%。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成交价格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金洲集团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3日	13.88	18,500,000	3.55%
	大宗交易	2015年4月24日	15.18	7,500,000	1.44%
		26,000,000	4.99%		

自公司上次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,金洲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9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金洲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62,264,839	31.17%	136,264,839	26.18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2,691,719	29.33%	126,691,719	24.3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,573,120	1.84%	9,573,120	1.8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后,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6,264,839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8%。
- 2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 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4、承诺履行情况

(1) 金洲集团在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:

自金洲管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金洲管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,也不由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 股份。此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(2) 金洲集团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:

金洲集团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,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金洲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,也不要求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此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金洲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,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- 5、金洲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,本次减持不存在 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- 6、2014年12月9日,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,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(六个月内)金洲集团预计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.00%,上海金洲可能全部减持

8,910,720 股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,金洲集团已减持金洲管道 46,8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99%;上海金洲已减持金洲管道 5,283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洲集团减持股份通知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